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2025

年度海珠区“社工+就业驿站”就业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2025 年度海珠区“社工+就业驿站”就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2025 年度海珠区“社工+就业驿站”就业服务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2025 年度海珠区“社工+就业驿站”就业服务项目
- 2.4 委托金额：732 万元
-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6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 2.7 项目属性：服务类
-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9 采购品目：其他就业服务
- 2.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

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3.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3.7 采用招标方式，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甲方授权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外，采购人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同时甲方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3.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3.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 3.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进度。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 4.2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指定负责人员（甲方指定人员房媛，联系电话：020-84393707，邮箱：215789245@qq.com）书面确认。
- 4.3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 4.4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4.5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

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 4.6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4.7 组织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采购人员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为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采购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评标/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8 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采购人员的评审意见,将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报送甲方确定。
- 4.9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4.10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4.11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 4.12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 4.13 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4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保密约定

- 5.1 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5.2 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 5.3 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5.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5 凡因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导致采购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由此造成受侵害方的各项损失,由泄密方

承担未履行保密条款而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及全部费用。

第六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6.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 ① 种方式计取。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 40000 元人民币。

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 中标（成交）金额 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则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6.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② 向乙方支付。

①甲方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____日内

②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6.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户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需要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未书面通知变更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按原账户支付款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旦将款项支付到上述账户的，则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完成款项支付义务，乙方不得因账户被查封、冻结、或错误提供等为由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出异议。

第七条 违约和索赔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且乙方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一切费用。

本协议所称之违约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融资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9.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9.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
商务大厦2003室

日期：2023年12月28日